

2022 年度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BOT 项目飞灰处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在焚烧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飞灰，其中含有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危害较大。为确保飞灰得到无害化处置，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市城管委与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由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负责采用螯合固化的形式无害化处置红庙岭园区垃圾焚烧企业产生的飞灰（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标准为 745 元/吨。2022 年共计处置飞灰 22856.64 吨。

（二）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根据《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预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及时办理补贴费用结算，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0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 2500 万元，财政批复数 2444.1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444.1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444.10 万元，无结余，无向下转移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

对“BOT项目飞灰处置”具体执行进行评价，总体状况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产出 (30%)	数量指标 (6%)	飞灰处理量 (3%)	全年处理飞灰超过 20000 吨，完成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00 吨	22800 吨
		飞灰无害化处置率 (3%)	飞灰得到 100%无害化处理，不满足不得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9%)	飞灰固化物含水率 (3%)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含水率 $\leq 30\%$ ，提供当年年度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	30%	30%
		飞灰固化物重金属含量检测 (3%)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浸出液重金属（汞）含量 ≤ 0.05 毫克/升，提供当年年度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	0.05 毫克/升	0.05 毫克/升
		飞灰固化物二噁英检测 (3%)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二噁英含量 ≤ 3 微克 TEQ/Kg，提供当年年度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	3 微克 TEQ/Kg	3 微克 TEQ/Kg
	时效指标 (10%)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性 (5%)	安全隐患处理是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一起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扣 1 分，反之得满分。	100%	100%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5%)	反应故障应急处理是否及时、年度故障响应及时次数/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成本指标 (5%)	保底补贴触发情况 (5%)	评价政府付费项目保底补贴触发情况 实际处理量大于等于保底量未触发保底补贴得满分； 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量触发保底补贴，按未达标补贴占比 $\times$ 指标分值扣分， 未达标补贴占比=（保底处理量-实际处理处理量） $\times$ 补贴单价/保底处理量补贴	未触发保底	未触发保底

效益(40%)	社会效益指标(20%)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10%)	环保诚信企业得10分, 环保良好企业得8分, 没有得0分。	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
		提供就业人数(10%)	项目公司提供就业人数8人(含)以上, 低于8人不得分。	8人	12人
	生态效益指标(10%)	年度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数(10%)	年度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事故数0得满分, 发生一起扣5分, 扣完为止。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10%)	反映相关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90%(含90%)以上得满分; 80%-89%得8分; 70%-79%得6分; 60%-69%得5分, 低于60%不得分。	9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 规范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 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 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响, 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 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优化资金资源,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一)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报告；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4. 平衡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做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相结合，尤其要注意设计反映长期效益的非财务性指标。

（二）评价思路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对标对表及进度梳理，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2022年项目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各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产生效果与该项目目标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活动支出的合理性。

（三）项目绩效评价开展

制定评价方案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然后进行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检查记录，核实数据，现场察看等工作；最后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经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后填制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及绩效指标等方面的情况；二是过程(15%)，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40%)主要评价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一) 评价指标体系

BOT 项目飞灰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绩效指标 (5%)	绩效指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1.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是否有明确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2.5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2.3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是否完备。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3
产出 (30%)	数量指标 (6%)	飞灰处理量 (3%)	全年处理飞灰超过 20000 吨,完成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飞灰无害化处置率 (3%)	飞灰得到 100%无害化处理,不满足不得分。	3	3
	质量指标 (9%)	飞灰固化物含水率 (3%)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含水率 $\leq 30\%$,提供当年年度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	3	3

		飞灰固化物重金属含量检测 (3%)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浸出液重金属(汞)含量 ≤ 0.05 毫克/升,提供当年年度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	3	3
		飞灰固化物二噁英检测 (3%)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二噁英含量 ≤ 3 微克 TEQ/Kg,提供当年年度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得分	3	3
	时效指标 (10%)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性 (5%)	安全隐患处理是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一起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扣 1 分,反之得满分。	5	5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5%)	反应故障应急处理是否及时、年度故障响应及时次数/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成本指标 (5%)	保底补贴触发情况 (5%)	评价政府付费项目保底补贴触发情况实际处理量大于等于保底量未触发保底补贴得满分; 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量触发保底补贴,按未达标补贴占比 $\times$ 指标分值扣分, 未达标补贴占比=(保底处理量-实际处理处理量) $\times$ 补贴单价/保底处理量补贴	5	5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20%)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 (10%)	环保诚信企业得 10 分,环保良好企业得 8 分,没有得 0 分。	10	8
		提供就业人数 (10%)	项目公司提供就业人数 8 人(含)以上,低于 8 人不得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年度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数 (10%)	年度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数 0 得满分,发生一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10%)	反映相关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 90% (含 90%) 以上得满分; 80%-89%得 8 分; 70%-79%得 6 分; 60%-69%得 5 分,低于 60%不得分。	10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实地考察。**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办法，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5、**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BOT 项目飞灰处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

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相关群体满意度。

通过审阅了 BOT 项目飞灰处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BOT 项目飞灰处置”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5.3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绩效评价得分 (95.33 分)	决策指标 (13.0 分)	项目立项指标 (5 分)
		绩效目标指标 (3.0 分)
		资金投入指标 (5 分)
	过程指标 (14.33 分)	资金管理指标 (8.33 分)
		组织实施指标 (6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6 分)
		质量指标 (9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成本指标 (5 分)
	效益指标 (38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8 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二）评价结论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应优化绩效考评机制，绩效目标表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值没有结合实际，核心指标设置比较缺乏，不能够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应设立与项目相对应的关键性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较为具体、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大监督力度，更好地推进与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飞灰处理费的支付进度。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应加强自身的作业考核及履约质量，不断降低成本，提高产出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 15 分，得分 13 分）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考评结果：飞灰处理项目于 2008 年立项，2009 年建设完成。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与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预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7 年 5 月 17 日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预处理扩建工程 BOT 项目》，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

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运营，运营期间飞灰处理费按实经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上报市城管委转报财政局评审后支付。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为其配套厂，为此设立“BOT 项目飞灰处置”符合立项依据。评价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事前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项目建议书、可研、风险评估等编制工作，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评价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 2.5 分，得分 1.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项目基本能按照福州市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时使用了无针对性地财务指标，未能从项目本身的产出、效益等业务方面进行设置。建议应从项目本身特点设置针对性的考核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质量，扣 0.5 分②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

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绩效核心指标不够合理，扣 0.5 分④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5 分，得分 1.5 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评结果：①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上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设置数量指标时，飞灰处理量与项目概况中的预计处理量差距较大，项目目标任务数不明确，扣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 1.5 分。

3、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红庙岭中心各业务科室结合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编报，由计财汇总并在日常工作例会中汇报预算明细后。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参考 2021 年“BOT 项目飞灰处置”项目的预算情况，该预算有明确的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考评结果:根据飞灰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结算单每月申报,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分 11 次支付给运营公司;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完成绩效目标值,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权重 15 分, 得分 14.33 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权重 9 分, 得分 8.33 分)

(1) 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 得分 2.33 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

考评结果:BOT 项目飞灰处置 2022 年财政预算数 25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5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万元。当年实际核拨 2444.1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 97.76%。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2.33 分。

(2) 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为 100%。

考评结果:“BOT 项目飞灰处置”当年到位资金 2444.1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2444.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评价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得 3 分。

2、组织实施（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1、组织实施（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为加强项目管理，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如：《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综合类制度汇编》、《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类制度汇编》、《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设备类制度汇编》、《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类制度汇编》、《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

处理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制度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手续完备。

考评结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环保验收及时通过、技术鉴定材料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权重 30 分, 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0 分, 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权重 6 分, 得分 6 分)

(1) 飞灰处理量(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全年处理飞灰量是否大于等于 20000 吨。

考评结果:2022 年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全年飞灰全年处理量为 25000 吨, 得 3 分。

(2) 飞灰无害化处置率(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飞灰是否得到 100%无害化处理。

考评结果:2022 年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飞灰 100%进行螯合处理, 处理产物经检测全部合格, 得 3 分。

2、质量指标(权重 9 分, 得分 9 分)

(1) 飞灰固化物含水率(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飞灰固化物含水率是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含水率是否 $\leq 30\%$ 。

考评结果：根据飞灰固化物监测报告，飞灰固化物含水率 $\leq 30\%$ ，得 3 分。

(2) 飞灰固化物重金属含量检测(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飞灰固化物浸出液重金属（汞）含量是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浸出液重金属（汞）含量是否 ≤ 0.05 毫克/升。

考评结果：根据 2022 年飞灰固化物监测报告，飞灰固化物浸出液重金属（汞）含量 ≤ 0.05 毫克/升，得 3 分。

(3) 飞灰固化物二噁英检测(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飞灰固化物二噁英含量是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飞灰固化物二噁英含量是否 ≤ 3 微克 TEQ/Kg。

考核结果：根据 2022 年飞灰固化物监测报告，飞灰固化物二噁英含量 ≤ 3 微克 TEQ/Kg，得 3 分。

3、时效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安全隐患处理是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考评结果：2022 年度飞灰项目安全生产运行零事故。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在市城管委领导下积极召开安全部署会强化园区安全管理，并组织专家迅速开展安全隐患的拉网排查，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 5 分。

(2)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反应故障应急处理是否及时, 年度故障应急处理及时性不得低于 100%。

考评结果: 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在市城管委领导下积极督促飞灰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飞灰项目设备巡检记录表显示各设备发生故障后能及时处理、排除故障,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 该指标得 5 分。

4、成本指标 (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保底补贴触发情况(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政府付费项目保底补贴触发情况。

考评结果: 实际处理量大于保底量 8000 吨, 未触发保底补贴。得满分, 该项目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权重 40 分, 得分 38 分)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 40 分, 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 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权重 20 分, 得分 18 分)

(1)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权重 10 分, 得分 8 分)

考核企业环保信用等级

考评结果: 项目公司已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旗下的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对接, 企业环境信用评分为 83.9 分, 评价等级为“环保良好企业”, 该指标得分 8 分

(2) 提供就业人数(权重 10 分, 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实施后提供的就业岗位数

考核结果：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12 人。根据“提供就业岗位”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年度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数(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 2022 年度内该项目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考评结果：当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得满分，考评得分 10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方式。

考评结果：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对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实施机构）的满意度及飞灰固化物运输方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共从项目公司收集调查问卷 5 份，满意度为 100 分、从固化物运输车司机收集调查问卷 11 份，满意度为 100 分，共计收集 16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群体满意度评价得 1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贯彻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固化物处置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和环境评价的相关要求。固化物浸出液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控制。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

公司选用工艺技术先进成熟的飞灰固化物处置工艺，采用螯合固化预处理工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申报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存在量化不够、部分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偏离度较大及项目目标任务数不明确，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及发展性原则。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切合实际，做到合理可行，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对连续性项目框架的设立要遵循可持续性的标准，让绩效目标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

（二）建议红庙岭中心及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

八、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

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按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